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

2014 年美國紐約 Residency Unlimited 創作發表計畫　甄選簡章

一、 主旨：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臺北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與紐約非營利藝術駐村機構 Residency Unlimited（以下簡稱 RU）合作，公開徵選臺灣藝術家或策展人參與 2014 年紐約駐村發表計畫。

二、 計畫內容：本中心與 RU 於公開徵件計畫中，共同評選出最符駐地大紐約區域特質且具體可行之創作或策展方案，透過 RU 之專業諮詢、人脈網絡與客製服務，於藝術家或策展人駐村期間，協助安排定期之藝術家策展人面談、藝術機構參訪，以及規畫成果發表會一場，增進藝術家或策展人出國駐村交流之具體成果與實質效益。

(一) 獲選藝術家或策展人得依送件申請之駐村創作或策展計畫，於合理範圍內提出協助需求，由 RU 協助連繫執行，於駐村結束前於紐約市舉行公開發表會(表演、展覽或座談會等)一場。

(二) RU 定期安排藝術家及策展人會議、藝術機構參訪、國際駐村藝術家交流發表活動，及提供當地藝文活動資訊。

三、 補助名額：共二名，包含策展人或藝術家，不分類別、媒材。

四、 期間：三至四個月，2014 年 6 月至 9 月。

五、 地點：紐約市。

六、 申請資格：

(一)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國者。

(二) 非在學學生（含碩、博士生、休學者）。

(三) 具備英語之語言溝通能力（附件一「個人資料表」）。

(四) 三年內曾舉辦公開發表，含策展、個展或專業聯合演出等。（附件一「個人資料表」）

(五) 三年內未曾獲選文化部及本中心各項駐村交流計畫。

七、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止，以申請截止日紐約當地下午五時為限，缺件、逾時或與資料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

八、 申請資料：

(一) 個人資料表、中英文簡歷、中英文駐村創作/策展計畫、及中英文相關參考資料，詳如「繳交資料清單」。**中英文駐村創作/策展計畫書，可說明該計畫與紐約之關聯性 (如：人、事、時、地、物、歷史或特殊文化…等面向)、該計畫於大紐約地區執行之重要性、預計工作項目及時程、預期效益及後續發展計畫等。**

(二) **近期中、英文作品/策展參考資料三件**，儲存於光碟片時，儲存格式應與 PC 電腦相容（doc、pdf、jpg、tif 或 mov.等檔型）。

1. 視覺藝術類：

   (1) 平面、立體類作品：提供近三年作品六件，每件不同角度影像二張，共十二張，並附中、英文介紹。

   (2) 影音類作品：提供近三年作品三件，每件剪選播放時間為二分鐘以內，總片長以六分鐘為限，並附中、英文介紹。

2. 表演藝術類：提供近三年作品三件，每件剪選播放時間為二分鐘以內，總片長以六分鐘為限，並附中、英文介紹。

3. 策展人類：提供近三年策展案論述、媒體報導、展場影像紀錄十二張或影片(總片長以六分鐘為限)，並附中、英文介紹。

(三) 具結書。

(四) 申請人所送之資料，於評選結束後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九、 評選方式：

(一) 初審：由本中心審查申請文件資料及申請人資格。

(二) 決審：由 Residency Unlimited 與本中心依申請人提送計畫內容與駐地關聯性、創作理念、具體可行性及英語文溝通能力選出獲選人。

通過決審之申請人，按獲選之正取及備取名單，依序辦理相關手續。

十、 申請方式：申請文件資料(含光碟)以郵寄方式送件申請，請寄至：

鄢繼嬪 Chi-Ping Yen
Taipei Cultural Center in New York
1 East 42nd St., 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十一、 經費補助項目及支領方式：

(一) 交通費：臺北至紐約來回經濟艙機票費，支領時應檢附「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全程機票票根」及電子機票等相關原始單據核實支付；

(二) 美國旅行簽證費用：駐村 90 天以上之藝術家，需申請美國旅行(B1/B2)簽證；駐村 90 天以內之藝術家需申請「旅行授權電子系統（Electronic System for Travel Authorization, ESTA）」授權許可。支領費用時應檢附繳費收據核實支付。

(三) 保險費：駐村期間得投保保額上限新臺幣四百萬元之「旅行平安保險」，支領時應檢附「投保保單」與「支付收據」核實支付；

(四) 生活費：每月生活及住宿(租屋)費用美金 2,000 元，支領時應檢附生活及住宿相關原始憑證核實支付；

(五) 創作費：美金 1,000 元，支領時應簽具本中心「收據」；

十二、 注意事項：

(一) 有關 Residency Unlimited 之諮詢服務及成果發表會規劃執行費用，以及若需另行租用工作室費用，由本中心逕付之。

(二) 獲選人應與本中心簽訂契約書，若因故無法於約定期間成行，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三) 獲選人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包括美國旅行簽證或授權許可申請、旅遊平安保險、購買機票等事宜。

(四) 獲選人應於駐村結束後一個月內，就駐村經驗、創作/策展過程，綜合感想、檢討建議等項，撰寫三千字以上之駐村報告 (含創作或策展活動影像)之光碟乙份及相關支出憑證，送本中心辦理核銷結案。

(五) 獲選人應遵守 Residency Unlimited 之規範，如因特殊事由須中途退出或長時間（七天以上）離開駐村地點者，需事先述明原因並徵得 Residency Unlimited 及本中心之同意，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後始可退出或離開駐村地點。違反前述約定者，本中心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補助，並結算追回部份或全部之補助款。詳見具結書。

(六) 申請人所送之資料，於評選結束後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七) 補助經費如尚有結餘款，受補助者應繳回，未繳回者將停止補助二至五年。

(八)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創作或策展計畫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補助者，本中心不再重複補助。

【繳交資料清單】

項次	資料	繳送方式	資料內容說明
1	個人資料表	紙本及電子檔	如附件 1
2	**<u>*中、英文</u>**簡歷	紙本及電子檔	1. 含學、經歷與創作發表資歷 2. Letter-Size，直式橫書，中、英文，各不超出一張 Letter-Size 紙 (中文字請用新細明體 12 字級；英文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 體 12 字級)
3	**<u>*中、英文</u>**駐村/策展計畫書	紙本及電子檔	1. 計畫內容含：創作/策展主題、創作/策展方式、發表型式、預期效益等 2. Letter-Size，直式橫書，中、英文，各不超出二張 Letter-Size 紙 (中文字請用新細明體 12 字級；英文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 體 12 字級)
4	**<u>*中英文</u>**作品/策展參考資料清單	紙本及電子檔	如附件 2 1. Letter-Size，直式橫書，中、英文，各不超出一張 Letter-Size 紙 (中文字請用新細明體 12 字級；英文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 體 12 字級)
5	作品/策展資料光碟	電子檔案存於光碟片	1. 儲存格式應與 PC 電腦相容（doc、pdf、jpg、tif 或 mov.等檔型） 2. 各類申請案作品資料數量如甄選簡章所列
6	具結書	紙本親簽	如附件 3
7	參考資料	實體	若有，可附作品專輯、文宣印刷品或媒體報導等資料
8	個人網站		若有，請列明網址

附件 1-【個人資料表】

<table>
<tr><td rowspan="2">基本
資料</td><td>中文姓名</td><td></td><td>NAME
(如護照)</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最高
學歷
(中英對照)</td><td>學校
名稱</td><td></td><td>創作類型</td><td></td></tr>
<tr><td>畢業
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現職</td><td></td></tr>
<tr><td rowspan="2">聯絡
方式</td><td>手機</td><td></td><td rowspan="2">電話</td><td>（公）</td></tr>
<tr><td>E-mail</td><td></td><td>（宅）</td></tr>
<tr><td>通訊
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國內聯絡人</td><td>姓名</td><td>Mr. / Ms</td><td rowspan="2">電話</td><td>（公）</td></tr>
<tr><td>關係</td><td></td><td>（宅）</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本影本不作其他用途）</td><td colspan="3">身份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本影本不作其他用途）</td></tr>
<tr><td rowspan="2">近 2 年海外
駐村經驗</td><td>駐村
國家</td><td></td><td>藝術村名稱</td><td></td></tr>
<tr><td>駐村
時間</td><td>年　　月　　日</td><td>贊助
單位</td><td></td></tr>
<tr><td>英語能力簡
述或英文檢
定證書</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	**1-1.** 中、英文個人簡歷 **1-2.** 中、英文駐村計畫 **1-3.** 作品**/**策展資料光碟

附件 2-【中、英文作品資料清單】

視覺藝術 / 平面、立體類作品清單

編號	作品名稱 Name	作品媒材 Madia	作品說明 Description	創作日期 Date
1-1				
1-2				
2-1				
2-2				
3-1				
3-2				
4-1				
4-2				
5-1				
5-2				
6-1				
6-2				

視覺藝術 / 影音創作類作品清單

編號	作品名稱 Name	作品總長 Length	作品說明 / Description	創作日期 Date
1				
2				
3				

表演藝術類作品清單

編號	作品名稱 Name	作品長度 Length	作品說明 / Description	創作日期 Date
1				
2				
3				

策展人類策展案清單

編號	展覽名稱 Name	策展說明 / Description
1		展期： 地點： 參展人： 展覽說明：
2		展期： 地點： 參展人： 展覽說明：
3		展期： 地點：

		參展人： 展覽說明：

附件 3-【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姓名）茲聲明本人現非在學學生，且會全程參與駐村創作計畫並規畫執行成果發表會，如因特殊事由須中途退出，需於活動前至少一個月徵得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書面同意後始可退出，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臺北文化中心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補助，駐村相關支出經費由本人負擔。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